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江 娟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05 年	近三年签署过伟星股份、寒武纪、当虹科技、物产中大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复核了中贝通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 娟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05 年	
	朱文霞	2019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16 年	近三年签署过伟星股份、当虹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苏晓峰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	近三年复核过伟星新材、昂利康、巨化股份、西测测试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项目合伙人外，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与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持平，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募集资金审计费为 10 万元。

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来定价的原则，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机构信息、诚信记录和过往审计工作质量，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资质完备，执业规范，审计经验丰富，执业团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执业准则的要求，及时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

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